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 年 11 月

致：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磨坊”）的委托，担任金磨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年10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销售收入.....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与食品安全.....	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4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事项.....	51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销售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59,495.27 万元、53,539.51 万元和 14,312.86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新增第一大客户三只松鼠；（2）公司经销模式包含线上渠道、线下渠道和零食量贩渠道，直销模式包含电商渠道和代工业务，其中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46,644.55 万元、38,166.83 万元和 8,905.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40%、71.29%和 62.22%；（3）公司零食量贩渠道主要包括鸣鸣很忙等休闲零食专营连锁系统。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1-3 月收入及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收入和净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2）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新增及变动情况及复购率、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4）补充披露经销及直销模式下各销售渠道收入占比，结合业务实质补充披露各模式下（经销直销、线上线下载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经销商有关事项；（5）说明主要经销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复购率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6）说明经销方式下，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第三方回款等特殊情形，如有，说明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前述主体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7）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8）说明公司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的经销商，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仅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9）说明经销返利政策及返利比例，返利金额及占比，与经销收入的匹配性，会计处理及准确性；（10）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

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11）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线上销售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3）说明经销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终端销售核查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1）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域名证书；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企查查、第三方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网站或平台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网站域名、微信公众号、第三方平台店铺/账号等情况；
- 3、访谈了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意见】

（一）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1、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互联网平台相关定义如下：（1）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2、公司与互联网相关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食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运营的网站（域名）、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账

户以及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立的店铺等涉及互联网相关业务的情况如下：

(1) 网站（域名）

运营主体	域名/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状态
金磨坊	https://www.jinmofangfood.com/	官方网站	宣传展示	使用中

(2) 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

运营主体	域名/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状态
金磨坊	金磨坊	微信公众号	宣传展示	已停用
金磨坊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宣传展示	使用中
金磨坊有限	金磨坊食品旗舰店	微信公众号	宣传展示	已停用
金磨坊	金磨坊人资行政服务平台	微信公众号	公司内部管理 （包括招聘、宿舍管理、员工车牌录入等）	使用中
金磨坊	金磨坊方便速食	微信公众号	宣传展示	已停用
金磨坊	有余味	微信公众号	宣传展示	已停用
金磨坊	百年金磨坊	视频号	宣传展示	使用中
金磨坊电子	金磨坊旗舰店	视频号	线上销售	使用中
金磨坊有限	金磨坊食品	视频号	宣传展示	已停用
金磨坊	金磨坊小赞赞	视频号	宣传展示	使用中
有余味食品	有余味	视频号	宣传展示	已停用
金磨坊有限	金磨坊辣味零食	微博	宣传展示	已停用
金磨坊	金磨坊食品	微博	宣传展示	使用中
金磨坊	金磨坊小赞赞	微博	宣传展示	使用中

(3) 第三方电商/社交平台

运营主体	名称	电商平台	主要功能	状态
金磨坊	金磨坊食品旗舰店	天猫	线上销售	运营中
悦辣科技	悦辣食品专营店	天猫	线上销售	运营中
金磨坊	金磨坊食品官方旗舰店	京东	线上销售	运营中
金磨坊电子	金磨坊京东自营专区	京东	线上销售	运营中
金磨坊	金磨坊	抖音	宣传展示	运营中
金磨坊科技	金磨坊食品旗舰店	抖音	线上销售	运营中
悦辣电子	金磨坊官方旗舰店	抖音	线上销售	运营中
金磨坊电子	金磨坊零食旗舰店	抖音	线上销售	运营中
悦辣科技	金磨坊豆制品企业店	抖音	线上销售	运营中

运营主体	名称	电商平台	主要功能	状态
悦辣食品	金磨坊悦辣食品专卖店	抖音	宣传展示	运营中
有余味食品	有余味湖南专卖店	抖音	线上销售	运营中
有余味食品	金磨坊有余味食品专卖店	抖音	宣传展示	运营中
金磨坊电子	金磨坊食品旗舰店	快手	线上销售	运营中
悦辣电子	金磨坊零食旗舰店	快手	线上销售	运营中
悦辣科技	金磨坊速食干货旗舰店	快手	线上销售	运营中
金磨坊科技	金磨坊豆制品旗舰店	快手	线上销售	运营中
金磨坊	金磨坊	快手	宣传展示	运营中
金磨坊电子	金磨坊	小红书	线上销售	运营中
金磨坊	辣爽金磨坊	小红书	宣传展示	运营中
金磨坊	金磨坊小赞赞	小红书	宣传展示	运营中
有余味食品	有余味食品旗舰店	拼多多	线上销售	运营中

经核查：

（1）公司的域名、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账号等主要用于宣传推广、展示公司产品、公司内部管理等，不存在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所定义的“互联网平台”；

（2）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天猫、京东、抖音、快手、小红书、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或账号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并非前述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所有者或运营者，仅作为前述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内容提供方，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所定义的“平台经营者”。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与食品安全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肉肠制品、豆制品、鱼糜制品、调味面制品、魔芋制品、其他熟肉制品及预制菜等，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4 项质量管理违规事项，销售产品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并被处以行政处罚；（3）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员分别为 788 人、885 人和 855 人，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总人数的 56.05%、63.08%和 63.10%；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涉及内包、外包、全检、分装等工序，同时存在部分外包人员从事拌料、灌肠等技术

岗位、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自有员工混用等情况；（4）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处于建设中，尚未验收；（5）报告期内，公司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存在占用消防车通道、占用防火间距等行为，受到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的行政处罚。

请公司说明：（1）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补充披露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休闲食品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3）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覆盖全部报告期，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进行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若存在，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业务规则及《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精准营销及相关数据应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营销推广信息、广告发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6）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外包加工厂商是否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是否对劳务外包方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7）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技改扩建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公司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代工产品质量保障及控制管理制度》《包装袋验收标准》《纸箱验收标准》《质量/食品安全/HACCP 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汇编》《质量/食品安全/HACCP 管理体系综合管理手册》等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抽查了公司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相关文件，包括供应商资质审核文件、进货检验记录和台账、产品出厂自检记录、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委托加工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过期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报废记录等文件；

3、查阅了公司消费者投诉登记台账，检索了 12315 等官方投诉平台和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报告；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因食品安全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裁判文书；

5、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了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6、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

7、登录天猫/淘宝、抖音、京东、快手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查阅公司相关店铺/账号情况；查阅了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业务规则；抽查了公司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客服与消费者的聊天记录；查阅了公司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推广协议；

8、查阅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9、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外包合同，抽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员名单、劳务外包支付凭证及结算单；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了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

10、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促进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11、查阅了公司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经营场所相关消防验收、备案文件；查阅了公司消防设施、设备台账及检查记录，公司消防演练及培训资料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演练预案》等制度；

12、访谈了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安环部门负责人。

【核查意见】

（一）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补充披露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的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休闲食品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1、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补充披露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的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休闲食品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销售等环节针对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通过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
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公司已制定《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规定了产品可追溯性控制方法和管理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已制定包括《食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关键控制点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内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明确了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内控体系相关内容。
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食品生产从业人员均应当办理健康证等要求。
第四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1、原料控制方面：公司已制定《食品原材料采购检验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不合格产品/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等制度。 2、生产及贮存、包装等方面：公司已制定《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食品运输贮存交付控制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产品防护控制程序》《关键控制点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洗手消毒卫生管理制度》《过敏原管理制度》《包装袋验收标准》《纸箱验收标准》等制度。 3、检验控制方面：公司已制定《食品原材料采购检验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全检管理规程》等制度。 4、运输及交付控制方面：公司已制定《食品运输贮存交付控制管理制度》《冷链运输管理制度》等制度。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
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公司已制定《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定期检查食品安全工作相关内容。
第四十八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已制定《关键控制点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关键控制点设点原则和控制措施；公司已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2018）、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体系认证。
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公司已制定《食品原材料采购检验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不合格产品/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关键控制点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于原材料供应商的评审、原材料验收查验等相关内容。
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公司已制定《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并保留相关检验记录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	公司已制定《食品运输贮存交付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原辅料和成品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
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的贮存管理等内容。
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公司已制定《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明确了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各部门职责及具体处理措施。
第一百零二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公司已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规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2) 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①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能力评价、现场勘察，对符合公司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库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对每批到货原辅材料进行来料检验，查验对应生产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不合格的直接退回供应商；经检验达到质量标准的原材料，方能办理正式入库手续，仓库人员填写《入库单》并进行妥善保存。

②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A.生产过程监测和不合格品控制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标准化作业，以保障产品的品质。公司对各道工序、流程进行质量控制，对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并留存检验记录，对不合格品进行识别和控制，防止不合格品非预期使用或交付。

B.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标准控制

公司车间生产人员、管理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车间生产人员班前班后严格执行《洗手消毒卫生管理制度》，生产人员进入车间

必须经过更衣、洗手消毒、脚踏消毒等消毒程序，生产设备、工具、工作台和输送带等在每班生产前、生产后均须进行清洗消毒，品控部每周对需消毒的生产人员、工具、设施设备、车间环境进行微生物抽样试验，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C.成分添加质量控制

公司食品添加剂供应商提供每批采购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年度检测报告；公司采购的食品添加剂入库后，品控部对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并形成记录和台账，仓储部门负责食品添加剂的出入库记录，生产车间负责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记录；生产过程中限量食品添加剂均作为 CCP 点和 OPRP 点管控，双人双锁管理，并制作出入库台账和使用记录；公司检测中心每周对公司所有限量添加的化合物展开抽检。

D.过敏原化学物质控制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组织各部门结合公司产品的生产配料工艺设计及产品特性进行致敏物质的识别和综合分析，评估致敏物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品控部对原辅料的验收、储存、领用、产品包装标识、生产过程等环节过敏原的控制情况进行监管，至少每周检查一次，并记录监控情况。

E.食品安全自查管理

公司对食品生产全过程实行全面检查、层层监管，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由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牵头，各部门、岗位负责人配合。自查内容包括厂区环境、生产加工场所、设备设施卫生状况是否良好，生产工艺过程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是否定期维护保养设备设施，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是否存在人流、物流及原料、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情况等；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证。

F.产品出厂检验控制

公司品控部对每批次出厂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和验证，留存自检记录，并对检验原始数据及检验报告进行存档。出厂产品进行留样，出厂检验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分析原因，并分别办理返工、报废等手续，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货出厂销售。

G.产品储存、运输和交付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产品特性设计仓储条件，保证产品的贮存环境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库房管理人员每天对仓库进行排查，对出库、入库的食品数量、保质期

等进行登记、查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不准入库或及时作出库处理；公司产品由合作物流公司负责运输，双方在合同中对运输要求进行了明确，要求产品在运输、装卸时食品不得接触地面，配备防蝇、防尘、防雨设备，且应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质混装混运。

③外协采购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每年定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审厂和综合评价，外协供应商须定期向公司提交产品的型式检测报告，确保外协采购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外协加工厂商交货时，须同时附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公司品控部按照公司外协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对每批次的产品进行检测，验收合格的接收入库，不合格的退货。

④产品销售、流通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对每批次出厂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销售日期等内容进行记录，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当公司产品出现批量不合格时，根据产品追溯要求追溯至产品生产相关记录，销售部门将会同研发、品控、生产等部门有关人员查阅产品各种记录进行分析和处理。

2、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原料主要包括鸡大胸、大豆油、调料、蛋白、淀粉、小麦粉等主辅料以及包材等，公司中间产物包括自制配料、胚子、试验样品等半成品。公司制定了《不良品、呆滞物料管理规范》《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原材料收货时剩余有效期需不少于三分之二，超过时效的公司不予收货；对剩余有效期不足二分之一的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协商退换或低价回售。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原材料、产品的效期进行实时监测，严格执行先进先出原则。对临期、过期原材料公司设立专门区域单独放置，一旦识别出过期原材料，立即将其隔离出来，防止与其他合格材料混淆，并由原料仓库提出申请，经财务中心、品控部、总经理审核通过后进行报废处理，并留存报废记录；对临期原材料，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协商退换货或折价销售给供应商或第三方。根据公司半成品的类型与属性，合格的半成品直接制成产成品对外销售，不合格半成品则直接按照《不良品、呆滞物料管理规范》作报废处理，不存在临期或过期的情况。

3、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

要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食品质量内控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对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分添加、质量控制等环节建立了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符合休闲食品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要求，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处置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因食品质量受到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产的行政处罚，公司在受到处罚后积极整改规范，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及整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业务合规性与食品安全”之“（二）/2 /（3）行政处罚情况”。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停产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不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停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

（1）消费者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形，消费者投诉主要集中在产品存在异物、包装破损、漏油、胀气等。公司对12315等官方投诉平台和公司投诉热线的消费者投诉均予以积极回复，对核实后合理的消费者投诉行为根据实际情况及诉求作出实物赔偿或退款等处理。公司在以协商方式妥善处理客户及消费者投诉事宜的同时，建立了有效处理相关投诉事件的工作机制，积极自

查原因、有针对性的改进相关生产和货运供应商管理，以不断减少相关风险的发生。

(2) 民事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裁判文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因产品质量引发的消费者纠纷，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情简介	诉讼结果
刘悦	金磨坊	(2023)湘0181民初3547号	刘悦通过淘宝网购买金磨坊生产的产品，因食品变质引起胀袋情况向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磨坊退还购物本金9.9元、赔偿费用1,000元，并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双方自行和解，原告撤回起诉。金磨坊已向刘悦退还购物本金并赔偿1,000元。
叶曼录	金磨坊	(2023)湘0181民初2252号	叶曼录购买金磨坊生产的散装鱼豆腐产品，因食品腐败变质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磨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身体损害及精神损害赔偿金合计500元并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经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根据《民事调解书》((2023)湘0181民初2252号)，由金磨坊支付叶曼录赔偿款1,000元并承担本次诉讼费用，叶曼录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金磨坊已向叶曼录支付赔偿款1,000元。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除上述零星纠纷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食品安全、产品质量产生的民事纠纷。

(3) 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食品安全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行政处罚依据	公司整改措施
1	公司销售的“魔力丝”被抽样检出过氧化值不符合Q/ALMF0005S-2021《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调味面制品》要求，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浏市监处罚[2022]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磨坊没收违法所得2,280元；并处罚款5,000元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之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根据货值金额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或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公司重新设立质量检验体系，并制定了《质量/食品安全/HACCP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汇编》《质量/食品安全/HACCP管理体系综合管理手册》，加强各环节质量监控，开展员工培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序号	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行政处罚依据	公司整改措施
2	公司销售的“素牛筋”被抽样检出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浏市监处罚[2022]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磨坊没收违法所得1,636.20元；并处罚款30,000元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根据货值金额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公司加强对外协采购成品供应商的管理，对外协供应商生产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审查，对不合规之处进行指正并要求立即整改；加强对外协采购产品入库的检验检测。
3	公司销售的“花花肠子”被抽样检出菌落总数项目并不符合 GB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要求，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浏市监处罚[202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磨坊没收违法所得1,067元；处罚款50,000元；责令停产停业。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根据货值金额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及《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开始停产整改，调整工艺，提高各环节品控管理质量，开展专项员工培训；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30日经现场检查后给予“完成整改，准予复工”的意见。

序号	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行政处罚依据	公司整改措施
4	公司销售的“素板筋”被抽样检出菌落总数项目并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浏市监处罚[2023]5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磨坊没收违法所得4,320元；处罚款40,000元。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根据货值金额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有裁量权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一般处罚。	公司加强对外协采购成品供应商的管理，对外协供应商生产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审查，对不合规之处进行指正并要求立即整改；加强对外协采购产品入库的检验检测。

如上表所述，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款最低处罚标准或适用从轻、减轻情形予以处罚；且公司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积极规范整改，相关规范措施有效执行。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5日就上述4项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证明》，公司上述4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且事后积极整改规范，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存在部分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涉诉或涉案金额较小，不涉及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形采取有效的规范整改措施，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覆盖全部报告期，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金磨坊	SC104430 18100398	调味品；肉制品；方便食品；罐头；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食品添加剂	2024.06.18- 2025.11.29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味品；肉制品；方便食品；罐头；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食品添加剂	2023.09.22- 2025.11.29	
			调味品；肉制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食品添加剂	2023.05.04- 2025.11.29	
	金磨坊有限		调味品；肉制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食品添加剂	2022.03.17- 2025.11.29	
		食品添加剂；速冻食品；肉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方便食品；调味品；淀粉及淀粉制品；水产制品；蔬菜制品；豆制品	2021.03.09- 2025.11.29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1	金磨坊	JY34301810636153	热食类食品制售（单位食堂）	2022.12.09- 2027.12.08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磨坊有限	JY34301810452644		2021.03.08- 2022.12.18	
2	金磨坊	JY14301810634707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 2027.11.24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30181045817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6.09- 2025.03.10	

	金磨坊有限			2021.03.08- 2025.03.10	
3	金磨坊	JY34301810606437	热食类食品制售（单位食堂）	2022.06.10- 2027.06.09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磨坊有限	JY34301810274329		2021.03.08- 2022.03.15	
4	金磨坊电子	JY1430181045773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 2025.03.04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销售	2020.03.05- 2025.03.04	
5	金磨坊科技	JY1430181056081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 2026.10.08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10.09- 2026.10.08	
6	有余味食品	JY1430181057848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 2027.01.03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1.04- 2027.01.03 （注1）	
7	有余味电子	JY1430181057183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 2026.11.29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11.30- 2026.11.29	
8	悦辣食品	JY1430181057844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 2026.12.30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12.31- 2026.12.30	

9	悦辣电子	JY1430181057843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2026.12.30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12.31-2026.12.30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悦辣科技	JY1430181057842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2026.12.30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12.31-2026.12.30	
11	肌肉小健将	JY1430181063469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酒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2.11.25-2027.11.24 （注2）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1：有余味食品成立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其自2022年1月开始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经营食品销售业务。

注2：肌肉小健将成立时间为2022年10月，其自2022年11月开始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经营食品销售业务。

注3：金磨坊子公司有余味商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未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3）其他资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1	金磨坊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8120489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3.08.01-2026.01.24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01.25-2026.01.24					
	2017.11.20-2021.11.19					
2	金磨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432026066K	进出口货物	2019.11.22-2099.12.31	星沙海关浏阳办事处

3	金磨坊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914301816895 1078X5002X	-	2023.06.28- 2028.06.27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金磨坊有限				2020.03.14- 2025.03.13	

注：经核查，2024年10月，公司因技改扩建项目导致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而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规定于2024年10月18日注销上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表所示，除金磨坊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食堂所涉《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业务资质、许可的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或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

公司原持有的“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81204897”《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到期，到期后由于员工疏忽未及时办理上述许可证换证手续，直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方取得续期后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能覆盖的报告期时间较短。公司的货物运输主要通过具备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完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续期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道路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原持有的单位食堂编号 JY34301810274329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到期，到期后由于员工疏忽未及时办理上述许可证换证手续，直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方取得续期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4301810606437），未能覆盖的报告期时间较短。根据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业务资质、许可的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或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不涉及公司食品经营的主要环节，公司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续期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及时续期的情形

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后，公司因技改扩建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子公司现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不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进行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若存在，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业务规则及《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天猫/淘宝、抖音、京东、快手、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经本所律师登录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客服软件并以“好评”“返现”“差评”“中评”“免单”等关键词搜索公司运营店铺最近 30 天的聊天记录，不存在公司运营店铺的客服人员以好评返现、免单、全额返现等方式诱导消费者给予好评、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虚构信用评价的聊天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第三方电商平台规则，相关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严格监控，且惩罚力度大，具体规则如下：

主要平台	具体规则
天猫/淘宝	《虚假交易的规则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处理措施包括账户权限管控、经营权限管控、违规商品或信息处置、扣分（一般违规）、扣分（严重违规）、公示警告。商家进行虚假交易的，天猫将对商家的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包括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评分不累计、屏蔽评论内容等不当利益；对涉嫌虚假交易的商品，给予商家 30 天的单个商品淘宝/天猫搜索降权的处理。如商家某商品多次进行虚假交易的，搜索降权时间滚动计算。情节严重的，淘宝/天猫还将下架商家店铺内所有商品。
京东	根据《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以及《京东开放平台虚假交易细则》规定，平台对于实施虚假交易的卖家处以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商品评论/店铺评分、产品/店铺降权，甚至是关店的处罚措施。
抖音	《【商家-虚假交易】实施细则》规定，商家通过虚构或隐瞒交易事实、规避或恶意利用信用记录规则、干扰或妨害信用记录秩序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不当利益的，平台将相关商品封禁，取消因虚假交易产生的评价和销量，存在套券、套利的，平台有权追缴，商家需归还套券套利款项。同时根据违规情节的程度，进行警告、扣分等处罚。
快手	根据《快手小店用户服务协议》，商家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作弊、刷单或通过

	其他手段进行虚假交易。违反相应规则的，快手小店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屏蔽、删除信息、降低信用值或中止、停止提供服务。
拼多多	《拼多多虚假交易处理规则》明确规定，对于出现虚假交易的商家，拼多多平台将视情节轻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处理措施：（1）限制店铺资金提现，扣收店铺保证金；（2）对店铺功能予以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下架、移除资源位、禁止上资源位、移除广告、禁止上新、禁止上架等；（3）解除协议，终止合作；（4）其他平台认为必要的措施。

如上表所述，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对于在其平台开设店铺制定了严格的惩罚规则并实施了严格的监管措施，若店铺被识别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可能会被平台处以店铺屏蔽、账号权限管控、扣分、下架所有商品、清退店铺等处罚。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在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的后台系统，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业务规则及《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自身或者委托第三方在销售平台进行“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业务规则及《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精准营销及相关数据应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营销推广信息、广告发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品牌推广和销售策略需求，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公司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平台推广费、平台服务费及达人推广费，公司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等推广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推广类型	推广方式	购买途径
------	------	------

平台推广	平台推广主要依托天猫/淘宝、抖音、拼多多、京东、快手等电商平台的推广工具，包括天猫的直通车、京东的精准通、抖音的巨量千川等，通过投放首页推荐、关键词搜索结果等页面广告位提高公司产品曝光度，平台按照点击次数收取费用。	通过天猫/淘宝、抖音、拼多多、京东、快手等电商平台官方付费营销工具投放广告。
站外推广	站外推广是一种按成交计费的推广模式，公司通过加入淘宝联盟、京东联盟等电商联盟平台发布包含商品信息、优惠券和佣金比例等信息的推广计划，推广者（如淘宝客、京挑客等）从联盟平台获取商品代码或链接，并利用媒体站点（如微博）、个人推客（如博客）、社交社群（如微信群、QQ群）分享链接，对商品进行推广，增加商品销售量。当消费者通过这些链接购买商品时，推广者根据实际成交销售额获得相应比例的佣金，同时联盟平台抽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通过电商联盟平台设定佣金比例，吸引推广者分享商品链接促成销售。
达人推广	达人推广由公司与新媒体营销服务商达成协议，由达人主播进行直播带货，增加商品销售量及曝光量，费用一般为固定坑位费及根据成交销售额按一定比例计算支付的佣金。	通过新媒体营销服务商在电商平台或媒体投放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推广服务费及其占电商渠道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推广服务费	223.36	2,181.00	3,127.41
其中：平台推广	118.59	1,059.78	926.04
达人推广	38.95	569.46	1,350.69
平台服务费	36.84	327.56	411.89
其他费用	28.98	224.20	438.78
电商渠道销售收入	1,352.53	8,496.20	10,987.13
推广服务费占电商渠道销售收入比例	16.51%	25.67%	28.46%

注：平台服务费系平台根据订单成交金额按照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平台销售佣金、第三方代运营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其中，平台销售佣金包括淘宝客、京挑客等站外推广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广告推广等互联网搜索信息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的曝光度，增加公司及相关产品的访问量，促进销售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均遵守各平

台广告规则，推广方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精准营销及相关数据应用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电商、媒体平台等提供的广告服务遵守各平台广告规则，不存在公司通过平台获取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情形；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时，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数据均由第三方电商平台收集、储存，公司仅为实现线上商品销售、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目的使用消费者的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遵循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统一管理要求使用消费者上述信息，相关数据应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个人信息或数据合规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或行政处罚。

3、公司营销推广信息、广告发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产品不得发布广告；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公司主营产品为休闲食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布广告、发布前须申请广告审查的商品。因此，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不涉及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手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广告规则，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投诉、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上述广告推广活动有利于增加公司品牌的曝光率；公司不存在涉及精准营销及相关数据应用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营销推广信息、广告发布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六）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外包加工厂商是否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

例；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是否对劳务外包方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

公司所处的食品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具有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特点，对公司员工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公司采用劳务外包主要系部分生产辅助性岗位为重复性劳动，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人员流动性较大，相关工作内容本身对劳动者的吸引力较低，公司面临随时需补充招聘辅助性工序生产人员、阶段性用工紧缺和困难的问题，而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劳务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且具有丰富的劳务管理经验，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生产中用工量大、流动性高的问题。因此，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的辅助性操作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用工需求，提升工作效率。

2、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外包加工厂商是否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指报告期内的前二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许可证书及编号	经营项目/食品类别	合作期间是否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1	湖南贵太太油脂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油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210329550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是
2	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浓香麻辣油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3018100246	调味品；食品添加剂	是
3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豆分离蛋白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7152200206	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豆制品	是
4	山东汇英生物科	拉丝蛋白	食品生产许可证	豆制品	是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许可证书及编号	经营项目/食品类别	合作期间是否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技有限公司		/SC12537142700101		
5	瑞安市华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鱼糜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3038100509	速冻食品：水产制品	是
6	湖南顺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冷冻猪碎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58817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是
7	东港大润肉禽食品有限公司	鸡大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动 防 合 字 第 70120011 号	屠宰、加工、销售、冷冻、冷藏：肉禽	是
			畜禽屠宰许可证/辽丹屠宰字 ALN06008 号	屠宰种类：鸡	是
8	海城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鸡大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动 防 合 字 第 20120082 号	肉食鸡屠宰、分割、加工	是
			畜禽屠宰许可证/辽鞍屠宰字 015 号	屠宰种类：鸡	是
9	大连德鸿食品有限公司	鸡大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动 防 合 字 第 20150021 号	肉鸡屠宰加工	是
			畜禽屠宰许可证/辽大屠宰字 033 号	屠宰种类：鸡	是
10	大连雨丰食品有限公司	鸡大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动 防 合 字 第 20180014 号	肉鸡屠宰加工	是
			畜禽屠宰许可证/辽大屠宰字 038 号	屠宰种类：鸡	是
11	遂平健力源食品有限公司	小麦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1172800531	粮食加工品	是
12	贵州久其农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珠芽魔芋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252012300074	薯类和膨化食品	是
13	长沙廉佳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变性淀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577807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	是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许可证书及编号	经营项目/食品类别	合作期间是否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冻食品销售)	
14	湖南丰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湘 XK16-204-00128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是
15	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湘 XK16-204-00011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是
16	湖南嘉龙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湘 XK16-205-00137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是
17	海宁易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浙 XK16-204-03766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是
18	湖南新向维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湘 XK-16-204-88888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是
19	湖南大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湘 XK16-204-33333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是
20	浏阳市嘉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包材	印刷经营许可证/(浏)印证字第4301080083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	是
21	湖南雪天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注)	包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湘 XK16-204-00953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是
22	湖南平江献忠彩印厂	包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湘 XK16-204-00736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是

注：湖南雪天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百格银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外协供应商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许可

报告期内，为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优化成本控制，公司存在外协采购成品的情形。由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对原料、产品标准、质量等要求进行原料采购和生产，并以公司品牌进行包装，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成品后直接对外进行

销售或置入礼盒类产品共同销售。经核查公司外协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供应商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许可证书及编号	许可生产类别	合作期间是否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1	湖南省武冈市华鹏食品有限公司	豆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43058100076	肉制品；豆制品	是
2	武冈市卤卤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豆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43058105272	豆制品	是
3	湖南省双仔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面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43062606229	方便食品	是
4	湖南润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水产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43062410025	肉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	是
5	湖南诚招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蔬菜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43018100443	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是
6	河南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调味面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741122100248	方便食品	是
7	靖江市汇恒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2128201483	肉制品；罐头	是
8	江苏润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肉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2128202046	肉制品	是

（3）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临时用工需求，公司存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外包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包装、车间物流、外包、喷码、全检等，劳务外包供应商从事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已包含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上述外包工序无需具备特殊资质许可。

3、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的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劳务外包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盐津铺子（002847）	12,985.00	4.75%	10,232.00	5.42%
三只松鼠（300783）	15,668.00	2.87%	15,517.00	2.90%
来伊份（603777）	4,042.00	1.76%	4,980.00	2.00%
洽洽食品（002557）	2,466.00	0.50%	2,343.00	0.50%
丰岛食品（873707）	未披露	未披露	11,139.85	17.76%
金磨坊	3,619.10	8.66%	4,079.84	8.9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4,079.84 万元、3,619.10 万元、1,059.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1%、8.66%、9.65%。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盐津铺子等上市公司稍高，主要原因系上市食品公司规模较大，产线的自动化程度高于公司，辅助用工需求相对较低，且部分上市公司如三只松鼠外协采购成品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占比低于体量相当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丰岛食品，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

（2）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的外协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三只松鼠（300783）	未披露	低于 10%	未披露	低于 10%
立高食品（300973）	1,527.37	0.64%	8,427.92	4.25%
一鸣食品（605179）	9,112.37	5.54%	7,482.49	4.86%
丰岛食品（873707）	未披露	未披露	68.58	0.11%
金磨坊	1,933.19	4.63%	1,231.47	2.67%

公司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231.47 万元、1,933.19 万元和 716.13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7%、4.63%、6.52%。外协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公司生产模式仍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采购仅作为自主生产模式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为丰富产品品类、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对部分需求量较小的细分产品品类以外协方式进行生产，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效率、

降低生产成本，部分同行业公司亦采用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整体外协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4、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是否对劳务外包方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1) 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是否对劳务外包方式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原料制作、前处理、配料、油炸/卤制、拌料、杀菌、内包、全检、外包等，其中配料、油炸/卤制、拌料、杀菌、灌肠等为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非核心、辅助性生产环节（如投料、产品包装、车间物流、外包、喷码、全检等），少数劳务外包人员参与了拌料、灌肠等核心生产环节，报告期各期从事上述核心生产环节的劳务外包人数占劳务外包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16%、1.45%、2.28%，占比较低。自 2024 年 9 月起，公司进行规范整改，不再将核心环节进行劳务外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务外包主要针对操作简单、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工序均由公司自主进行，公司产品的关键技术均由公司自有员工掌握。

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针对技术含量低的辅助性生产工作，该等外包服务在劳务市场资源丰富、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公司可以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必要时亦可自主招聘员工完成培训并展开相关工作。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公司对劳务外包方式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用人单位与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与承包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用人单位不对外包人员进行直接管理。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服务与自有员工、劳务派遣用工在适用法律法规、合同形式、法律关系、人员管理、结算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劳务外包	自有员工	劳务派遣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合同形式	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业务外包合同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法律关系	依据业务外包合同确立的加工承揽关系	依据《劳动合同》确立的劳动关系	依据《劳务派遣合同》确立的派遣协议关系
人员管理	由劳务外包供应商直接管理和调配外包人员，公司通过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施加考核压力间接管理	公司直接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一般由用人单位参照其员工标准直接管理，用人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根据具体岗位及结算方式按照计件或计时结算工资	用人单位根据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承担用工风险	公司自行承担	用人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人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存在采购劳务外包补充临时用工需求的情形。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对外包内容、外包服务费用的结算标准、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外包工作要求自行负责劳务人员的招聘，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对其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并承担用工风险，公司不对劳务外包供应商人员直接管理，不存在将劳务外包人员视为公司自主用工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范畴，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

例限制的情形。

5、劳务外包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劳务外包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4,079.84 万元、3,619.10 万元、1,059.72 万元。公司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的外包服务费，包含了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完成公司委托的业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合理利润，包括服务成果结算费用、管理费、税金、业务质效奖励等。服务成果结算费用主要包括计件和计时两种方式。计件费用系以每结算周期完成的半成品或者成品数量乘以对应每个半成品或者成品的单位人工费用进行结算，计时费用系按照对应结算周期乘以约定的每小时计时标准进行结算。管理费系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的合理利润及其他费用。业务质效奖励系公司根据外包业务完成的质效情况给予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应的奖励或处罚，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根据不同工序的内容、复杂程度，并参考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不同工序的计件、计时价格标准；同一工序或相同服务内容，公司面向自有员工、劳务外包供应商均按照同一标准核算，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计件、计时标准一致，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如下：

外包供应商	股东情况	董监高情况
新余赢在起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赢在起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注 1）	何银凤、王希、王红梅
四川赢在起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湖北赢在起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何银凤、韩柳柳
湖南新人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浏阳分公司	-	-
湖南新人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汤红艳、王顺祥分别持股 70%、30%	王顺祥、温春杰

外包供应商	股东情况	董监高情况
湖南和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杨冬、袁旭刚、朱俊分别持股 40%、30%、30%	袁旭刚、朱俊
江西众为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黄彦飞、冯扬、熊令令分别持股 34%、33%、33%	黄彦飞、冯扬
湖南华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吴涛、蒋新棉、吴海亮分别持股 68%、19%、13%	吴涛、蒋新棉
湖南湘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华、潘昌盛分别持股 99%、1%	安华、梁明花、刘金娟、潘昌盛
湖南执牛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执牛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亚娟、黄定民分别持股 70%、15%、15%	黄定民、高亚娟
湖南共赢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陈阳持股 100%	陈阳、闵祥
湖南有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梁志勇、王新武、罗杰分别持股 40%、30%、30%	王新武、梁志勇

注1：湖北赢在起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武汉起点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朱运德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对比公司董监高的调查表、访谈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经营管理及用工需求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生产中用工量大、流动性高的问题，具有合理性；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均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资质，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心工序不存在外包情形；公司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对劳务外包方式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定价公允；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技改扩建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

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健康休闲特色食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休闲特色食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6]92号）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健康休闲特色食品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浏环验[2018]208号）
挤压糕点、魔芋素毛肚、酒店预制菜、烘焙生产线建设项目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金磨坊食品有限公司挤压糕点、魔芋素毛肚、酒店预制菜、烘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109号）	金磨坊自主验收《挤压糕点、魔芋素毛肚、酒店预制菜、烘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76号）	环评验收手续办理中

经核查，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向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备案；2024年9月25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76号），同意公司进行技改扩建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公司于2024年9月已投入生产，该技改扩建项目存在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检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排污检测不达标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因此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环评批复产能	2024 年 9 月 技改扩建项目 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度
肉制品（非肉灌类）	1,800.00	800.00	193.35	696.05	718.56
肉制品（肉灌类）		10,000.00	1,860.96	6,931.09	5,541.33
豆制品	1,400.00	5,000.00	1,060.25	3,631.62	5,571.61
鱼糜制品（注 1）		3,600.00 （注 2）	916.46	3,112.30	4,272.84
面制品	3,240.00	5,000.00	1,239.59	4,813.25	5,991.77
魔芋制品	2,880.00	3,500.00	626.68	2,620.23	3,052.72
预制菜	40.00	2,000.00	90.02	445.99	446.02
蔬菜制品	-	100.00	8.99	238.25	35.11
淀粉制品	-	100.00	20.79	64.92	63.35

注：1、根据《湖南金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休闲特色食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鱼糜制品纳入豆制品核算产能。

2、技改扩建项目新增水产制品生产线3600吨/年，包括鱼豆腐、鱼丸、蟹柳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经核查，公司已批复验收的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过 30%，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形未导致公司超出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导致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纠纷。

针对前述超产能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实施技改扩建项目，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76 号），技改扩建项目批复产能可以覆盖公司实际产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技改扩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3、技改扩建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意见要求完成建设，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该项目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验收先投产和超产能的情形。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由于该公司在已完成环评验收的现有项目基础上通过技术改进和生产环节优化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导致该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该公司已就技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预计完成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鉴于该公司上述行为未导致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纠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单位亦不会就上述事项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2024 年 8 月 30 日，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促进中心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因违反项目投资建设领域、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现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生态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验收先投产及超产能的情形，公司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技改扩建项目环评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说明公司日常

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公司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商场、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等特殊建设工程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实行消防备案抽查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的自有厂房、办公楼等以及位于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 A 座的租赁办公楼。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需要通过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及消防设施配备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地址	建筑面积 (㎡)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	消防设施配 备情况
厂房一	浏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健康大 道南路 2 号	19,842.6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 案表（编号 430000WYS16 0009431）	灭火器 483 个，消防栓 234 个，消防 指示牌 513 个，消防应 急灯 507 个
倒班楼宿舍一		5,626.95		
值班室		42.79		
厂房二		19,317.1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 案表（编号 430000WYS18 0011554）	
厂房三		24,012.42		
办公楼		7,637.56		
倒班楼宿舍二		25,403.7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 见书（建验字[2022]10 号）	

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电商事业部	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 A 座 22002	306.8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长公消验字[2016]第 w0064 号)	灭火器 6 个, 消火栓 1 个, 消防指示牌 2 个,消防应 急灯 2 个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相关消防设施配备齐全。

(2)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接受消防安全检查及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相关规定,宾馆、饭店、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消防救援机构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坐落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2 号的自有厂房和办公楼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租赁的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办公室系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主要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积极配合物业管理部门开展消防检查工作。

2、公司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未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而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消防主管部门日常消防检查记录并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消防安全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演练预案》等制度，从消防等方面建立安全生产的制度性规定；（2）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配备了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等消防设施，同时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维保检测机构签订了《消防维保合同》，对公司消防设备、设施定期进行维修检测；（3）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培训及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安全观念，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2022年9月19日，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浏消行罚决字[2022]第0163号），因公司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消防车通道、占用防火间距存在火灾隐患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符合标准处罚款24,600元；2.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处罚款9,600元；3.占用消防车通道处罚款9,600元；4.占用防火间距处罚款9,600元。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予以规范整改，增加了喷淋、防火门、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清理、疏通消防通道，整理电气线路，开展员工培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根据《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上述行政处罚中，1属于一般情形处罚范围（1.85万元-3.65万元），2、3、4属于较轻情形处罚范围（0.5万元-1.85万元）。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并已就消防安全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报告期内所涉的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关于股权激励。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湖南金跃、湖南金芝麻、湖南金翘、湖南金海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北京坤元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2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23,563 万元，每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95 元/股，低于员工入股价格，公司无需进行股份支付；（2）关于置换出资。金磨坊有限、金阳生物历史上曾存在将罗光辉、肖霓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4,80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的情形。2020 年 11 月-12 月期间，罗光辉、肖霓以货币方式重新向公司出资；（3）关于吸收合并。2017 年 7 月，金磨坊有限吸收合并金阳生物，金阳生物解散注销，金磨坊有限存续，其中金阳生物肖霓持股 95%，罗光辉持股 5%。

请公司：（1）说明四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结合公司历史上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公司股权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参数取值等，说明公司不适用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及谨慎性；（4）请公司说明货币置换非货币出资是否均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存在相关争议纠纷；（5）请公司说明相关吸收合并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4）（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获取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访谈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查阅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陈勇离职报告；查阅了陈勇签署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3、查阅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查阅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会议纪要；

4、查阅了公司货币出资置换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查阅了 2020 年 11 月-12 月罗光辉、肖霓重新出资的出资凭证及公司归还罗光辉、肖霓其他应付款的财务凭证；

5、访谈了股东罗光辉、肖霓、刘曼；

6、查阅了金阳生物的工商档案；查阅了金磨坊有限吸收合并金阳生物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公司合并协议》《公司合并公告》等；查阅了金磨坊有限、金阳生物 2017 年 7 月的财务报表。

【核查意见】

（一）说明四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经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合伙人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1、湖南金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资金来源
1	王石桥	60.00	19.5886	普通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2	罗光辉	139.80	45.6415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3	吕华维	19.50	6.3663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自有资金
4	阳丹	18.00	5.8766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自筹资金
5	肖永富	10.50	3.42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自筹资金
6	谭祖军	10.50	3.4280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自有资金
7	栾艳	10.50	3.428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自筹资金

8	汪泉	10.50	3.428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9	李明财	9.00	2.9383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王小春	9.00	2.938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厂长	自有资金
11	林日锋	9.00	2.9383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306.30	100.00	--	--	--

2、湖南金芝麻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资金来源
1	段长生	24.00	7.8585	普通合伙人	部门总监	自有资金
2	罗光辉	164.40	53.831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3	杨志国	60.00	19.646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邓美君 (注)	18.00	5.8939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部门经理	自筹资金
5	李江陵	12.00	3.9293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6	刘丹	10.50	3.438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7	谭勇华	10.50	3.438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8	周铁军	6.00	1.9646	有限合伙人	PMC 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305.40	100.00	--	--	--

注：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陈勇于2024年10月1日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并离职，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邓美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湖南金翘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资金来源
1	陈勇 (注)	24.00	7.9051	普通合伙人	原监事会主席、部门总监	自有资金
2	罗光辉	156.90	51.6798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3	朱凯	24.00	7.9051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助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吴高峰	18.00	5.9289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张博文	15.00	4.9407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自有资金

6	张海桥	10.50	3.458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自有资金
7	李伟	10.50	3.45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8	罗银香	10.50	3.4585	有限合伙人	党支部书记、 工会主席	自筹资金
9	罗光耀	10.50	3.4585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自有资金
10	陈宁	10.20	3.359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11	邓方耀	9.00	2.9644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自有资金
12	吕华维	4.50	1.4822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自有资金
合计		303.60	100.00	--	--	--

注：陈勇系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部门总监，于2024年10月离职；陈勇与公司员工王琨、李尤彬、刘家仁已签订《湖南金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4、湖南金海椒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资金来源
1	罗银香	10.50	3.6881	普通合伙人	党支部书记、 工会主席	自筹资金
2	罗光辉	104.70	36.7756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3	肖伟	60.00	21.074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汤鑫	24.00	8.4299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自有资金
5	陈富明	18.00	6.3224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总监	自有资金
6	罗建民	10.50	3.688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7	邓琪林	10.50	3.6881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肖璐	10.50	3.688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9	葛连涛	10.50	3.688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10	李蕾	10.50	3.6881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1	肖华	9.00	3.1612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自有资金
12	李江陵	6.00	2.1075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284.70	100.00	--	--	--

如上表所示，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金额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合计8人，未超过200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及其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具体日期

2023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由员工持股平台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2023 年 2 月 14 日，金磨坊完成了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2）锁定期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金磨坊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且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之前，合伙企业不得转让金磨坊的股权，但若发生金磨坊被第三方收购（包括但不限于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者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其他交易）的情形除外。根据金磨坊上市需要，普通合伙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决定合伙企业持有的金磨坊股份的锁定期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严格参照合伙企业持有金磨坊股份的锁定期限执行。

（3）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激励股权合计 320 万股，股权激励授予及实施条件包括：（1）激励对象工作职级应达到规定级别，并根据规定级别确认个人可获得的持股平台份额基数；如对公司有重要贡献或重要作用，可以另行确定个人当年可获得的持股平台份额基数；（2）激励对象入职时间应达到规定年限。主管级别员工不受上述限制，公司董事会认为引进人才或认为对公司有重要贡献或重要作用的个人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第二次授予激励股权合计 80 万股，行权条件如下：（1）公司经营业绩在考核年度达到考核业绩目标，即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激励对象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到考核目标，即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由于公司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次授予计划未实施。

（4）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及其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的股权处理相关约定如下：

①当然退伙情形

激励对象死亡、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当然退伙情形，合伙人应按取得合伙份额支付的出资金额或对价加上按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进行处置。激励对象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如继承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则可以继承该份额；如继承人非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则应自继承之日起 2 个月内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其他满足激励计划要求的员工。

②除名及负面退出情形

激励对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出资来源不合法或存在委托、信托出资、违法转让或出质份额等被除名情形，及因设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有利益冲突的主体、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主体内担任职务等、违反公司竞业限制规定、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对公司、合伙企业造成负面影响而离职的，应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

因上述除名、负面退出情形转让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份额支出的出资金额或作价-作为合伙人期间其获得的所有股息或红利-给合伙企业或金磨坊造成的损失，如损失超过出资金额的，需由该合伙人另行赔偿。

③离职或退休等情形

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因不能胜任工作、按规定提出离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裁员退出等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而离职的，应转让其合伙份额给其他合伙人或满足激励条件的公司员工，价格为合伙份额支付的出资金额加上按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因退休、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而离职的，转让机制同上，但经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保留该情形下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23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顺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由员工持股平台湖南金跃、湖南金海椒、湖南金翘、湖南金芝麻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2.1 万元、94.9 万元、101.2 万元、101.8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3 元/股。

根据《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批进行授予，第一批授予 80%，对应金磨坊股本 320 万元，第二批授予 20%，对应金磨坊股本 80 万元。第一批授予计划已实施完毕，第二批授予计划因未达到授予条件未授予，对应的预留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光辉持有，公司将根据经营业绩情况、现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实际工作表现以及新引入人才情况决定预留份额的授予，具体授予对象、授予份额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在上市之前仍未授予的份额，届时由实际控制人罗光辉实际持有。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暂未实施完毕，预留份额由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公司说明货币置换非货币出资是否均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存在相关争议纠纷。

1、货币置换非货币出资的内部审议程序

金磨坊有限、金阳生物历史上曾存在将罗光辉、肖霓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4,80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的情形。2020 年 12 月，金磨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光辉、肖霓向公司重新实缴出资 4,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实缴出资 4,800 万元，其中罗光辉、肖霓分别实缴出资 3,000 万元、1,800 万元。公司已针对上述置换非货币出资事宜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2、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存在相关争议纠纷

罗光辉、肖霓以货币方式重新向公司出资合计 4,800 万元，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消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原股东出资调整为公司对罗光辉、肖霓的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罗光辉、肖霓的其他应付款已全部归还。经公司当时全体股东罗光辉、肖霓、刘曼确认，全体股东均认可上述出资置换事宜，不存在与出资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公司及股东罗光辉、肖霓未因前述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 2020 年货币置换非货币出资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四）请公司说明相关吸收合并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吸收合并的背景及原因

湖南金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生物”）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联合湖南大学经济学博士朱树林先生共同创立的公司，致力于开展高端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阳生物于 2015 年取得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约 55 亩项目用地，并在此基础上投资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及配套设施等。2017 年 7 月，由于各方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方向看法不同，经协商由朱树林将其持有的金阳生物 100 万元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光辉并退出金阳生物。2017 年 11 月公司吸收合并金阳生物。

公司采取吸收合并的主要原因为：（1）朱树林退出金阳生物后，金阳生物将以“休闲食品”为未来发展方向，与金磨坊业务发展方向一致，为避免与金磨坊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将其注销；（2）金阳生物与金磨坊主营业务方向高度相同，吸收金阳生物并接受其资产、债权、债务，实现金阳生物名下土地权属的变更，有助于扩大公司规模，整合资源，提高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吸收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前，金阳生物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肖霓出资 1,900 万元，罗光辉出资 100 万元；金磨坊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罗光辉出资 102 万元，肖霓出资 98 万元。根据公司与金阳生物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合并后，金阳生物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肖霓出资 1,898 万元，罗光辉出资 102 万元。

根据金磨坊有限、金阳生物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金磨坊、金阳生物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28 元/注册资本、0.99 元/注册资本。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第二条第（五）款“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合并各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时，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金磨坊有限的注册资本小于吸收合并前公司与金阳生物的注册资本之和，前述定价系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7 年 7 月 12 日、13 日，金阳生物、金磨坊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金磨坊有限吸收合并金阳生物，金阳生物的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金磨坊有限承继，合并后，金阳生物解散注销，金磨坊有限存续。

（2）2017 年 7 月 13 日，金磨坊有限与金阳生物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3）2017 年 7 月 14 日，金磨坊有限、金阳生物共同在《浏阳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合并公告》。

（4）2017 年 11 月 8 日，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工业园税务分局出具“浏阳国税税通[2017]1850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湖南省浏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浏地税五税通[2017]920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金阳生物注销税务登记事项；2017 年 11 月 16 日，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浏阳）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 993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金阳生物注销登记；2017 年 11 月 16 日，金磨坊有限完成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金磨坊有限吸收合并金阳生物系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经营成本、整合土地等资源、扩大资产规模。

据此，本所认为，金磨坊有限吸收合并金阳生物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整合土地等资源、扩大资产规模；吸收合并定价系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吸收合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事项

（1）关于社保公积金。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较多人未缴纳社保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②结合公司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人数情况，分析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第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关于共同投资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湖南有余味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余双共同投资，其中余双持股 40%。请公司说明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少数股东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3）关于股权代持。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参保证明；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名单及退休返聘相关协议、自愿放弃声明等；

(2)取得了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相关公开信息；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而遭受损失的兜底承诺；

(4)查阅了公司劳动用工及员工管理相关制度，抽查了公司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余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董事长审批文件；

(6)查阅并取得了余双填写的调查表、其出资账户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8)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转让协议等；

(9)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的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点的财务报表；

(10)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股东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公司股东并取得访谈笔录；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诉讼情况。

【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较多人数未缴纳社保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

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结合公司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人数情况，分析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较多人数未缴纳社保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1) 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一、在职员工总数	500	100.00%	518	100.00%	618	100.00%
二、社保缴纳人数	364	72.80%	404	77.99%	338	54.69%
三、社保未缴纳人数：	136	27.20%	114	22.01%	280	45.31%
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7	1.40%	5	0.97%	6	0.97%
②新入职员工手续尚在办理中	20	4.00%	4	0.77%	-	-
③自愿放弃缴纳	109	21.80%	105	20.27%	274	44.34%
四、公积金缴纳人数	264	52.80%	259	50.00%	215	34.79%
五、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36	47.20%	259	50.00%	403	65.21%
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6	1.20%	5	0.97%	6	0.97%
②新入职员工手续尚在办理中	19	3.80%	4	0.77%	-	-
③自愿放弃缴纳	211	42.20%	250	48.26%	397	64.2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返聘，因此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②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仍在办理中，因此当月暂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③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司行政人力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向新入职员工讲解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必要性，要求为新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公司生产员工占比较大，且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具有

亦农亦工、流动性较大、对当下收入重视程度较高等特点。因此，相较于个人负担比例更大的城镇职工社保，部分员工主动放弃缴纳社保，或选择缴纳费用较低、资金压力较小的城乡居民保险，公司尊重员工选择，不再强制为其办理城镇职工社保。此外，公司部分员工表示无购房意愿，选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是否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系公司的法定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将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经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仍逾期未缴纳的，主管部门将处以罚款。

2024 年 6 月 18 日，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09 年 05 月 26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暂未发现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2024 年 7 月 31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经检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已取得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公司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计划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具备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针对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计划采取如下规范措施进行整改：

①公司加强向员工宣传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重要性的意义，逐步提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占比，降低应缴未缴人员的比例。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已提升至 80%以上；

②对于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且目前仍在职的员工，公司计划根据员工提供的城乡居民保险缴费凭证，为员工报销相关社保缴纳费用；

③对于报告期后新入职的员工，公司向新入职的员工讲解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必要性，要求为新员工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若员工依然选择自行缴纳城乡居民保险，公司将报销员工自入职后至离职前的所有社保缴纳费用；

④由于较多员工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的住房权益，公司为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制定社保、住房公积金整改规范措施并逐步落实，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具备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2、结合公司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人数情况，分析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缴纳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需补缴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社保补缴金额	33.40	111.85	223.62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2.44	32.86	68.74
合计补缴金额	45.84	144.71	292.36
利润总额	1,500.94	1,503.40	1,513.50
合计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05%	9.63%	19.32%

注1：测算公式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Σ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公司每月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Σ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每月缴纳比例）；

注2：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测算基数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缴纳基数，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测算比例为公司实际缴纳比例，公司实际缴纳比例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注3：社保、公积金的补缴范围，对于当月入职的新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于当月开始缴纳，全年应缴未缴纳的人员按照报告期末在职但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人员进行测算。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为 292.36 万元、144.71 万元和 45.8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2%、9.63%和 3.05%，需补缴金额及占比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共同投资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湖南有余味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与余双共同投资，其中余双持股 40%。请公司说明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少数股东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共同投资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基于预制菜行业的发展前景，为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第二发展曲线，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投资 2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有余味食品从事预制菜业务。2023 年 11 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预制菜业务发展，实现业务有效增长，公司引进具备丰富的预制菜生产、管理经验的余双增资有余味食品，金磨坊、余双分别向有余味食品增资 100 万元、2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余味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磨坊	300.00	60.00%
2	余双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余双自 2018 年开始先后投资了长沙冠鲜食品有限公司、长沙众鲜食品有限公司、长沙汇邦食品有限公司，并担任上述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上述公司预制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管理，具备丰富的预制菜生产、管理经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与余双共同投资子公司有余味食品，有利于公司推进预制菜业务板块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共同投资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余双共同投资有余味食品的相关事项；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与余双共同投资有余味食品拟签订《合作协议》事项予以审批，根据公司当时施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 100 万元的股权投资金额系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余双就共同投资有余味食品相关事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就共同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余双出资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经访谈余双并核查其出资账户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余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有余味食品账户缴纳投资款 200 万元，余双用于投资有余味食品的出资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经访谈余双，其持有的有余味食品股权不存在代持等情

形。

经核查，公司已就与余双共同投资有余味食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余双自 2023 年 12 月起入职有余味食品并担任经理，负责预制菜的销售管理，除投资有余味食品外，余双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形，余双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余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有余味食品《公司章程》，均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进行了明确；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的情形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余双用于投资有余味食品的出资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公司与余双共同投资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相关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均有效执行。

（三）关于股权代持。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对价支付凭证、历次增资涉及的实缴出资凭证、股东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流水等，并就相关出资情况对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其他直接自然人股东等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上述主体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姓名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入股背景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罗光辉	55.68%	2009 年	102.00	公司设立	核查实缴出资凭证
		2020 年 11-12 月	3,000.00	规范出资瑕疵，重新出资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2022 年 10-11 月	1,530.00	通过丫米投资增资	核查罗光辉及丫米投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肖霓	35.73%	2009 年	98.00	公司设立	核查实缴出资凭证
		2020 年 11-12 月	1,800.00	规范出资瑕疵，重新出资	核查肖霓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2022 年 10-11 月	1,320.00	通过丫米投资增资	核查肖霓及丫米投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注：实际控制人罗光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肖霓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家庭积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其他自然人股东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入股方式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刘曼	财务投资者	4.6948%	2018.6	400.00	通过深圳盈实嘉受让肖霓出资份额（注）	核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022.9	150.00	增资	核查刘曼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罗含之	实际控制人之女	1.4085%	2023.10	360.00	受让张儒平股份	核查罗含之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注：深圳盈实嘉系刘曼与其配偶合计出资100%设立的有限合伙平台，深圳盈实嘉2018年6月以400万元对价受让肖霓持有的公司250万元注册资本并入股公司；2019年12月因刘曼变更持股方式，深圳盈实嘉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曼，并于2020年6月注销。

经核查，刘曼、罗含之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家庭积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罗光辉	2.21%	直接、受让取得	565.80	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肖伟	0.23%	直接取得	60.00	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陈富明	0.07%	直接取得	18.00	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肖璐	0.04%	直接取得	10.5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邓琪林	0.04%	直接取得	10.5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罗建民	0.04%	直接取得	10.5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李蕾	0.04%	直接取得	10.5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罗银香	0.08%	直接、受让取得	21.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肖华	0.04%	直接取得	9.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汤鑫	0.09%	受让取得	24.00	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李江陵	0.07%	受让取得	18.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葛连涛	0.04%	受让取得	10.5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陈勇	0.09%	直接取得	24.00	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吴高峰	0.07%	直接取得	18.00	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李伟	0.04%	直接取得	10.5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张博文	0.06%	直接取得	15.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陈宁	0.04%	直接取得	10.2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张海桥	0.04%	直接取得	10.5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罗光耀	0.04%	直接取得	10.5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朱凯	0.09%	受让取得	24.00	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邓方耀	0.04%	受让取得	9.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吕华维	0.09%	受让取得	24.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王石桥	0.23%	直接取得	60.00	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阳丹	0.07%	直接取得	18.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肖永富	0.04%	直接取得	10.5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栾艳	0.04%	直接取得	10.5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林日锋	0.04%	直接取得	9.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谭祖军	0.04%	直接取得	10.5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李明财	0.04%	直接取得	9.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王小春	0.04%	直接取得	9.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汪泉	0.04%	受让取得	10.5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邓美君	0.07%	直接取得	18.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段长生	0.09%	直接取得	24.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杨志国	0.23%	受让取得	60.00	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刘丹	0.04%	受让取得	10.5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谭勇华	0.04%	受让取得	10.5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周铁军	0.02%	受让取得	6.00	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经核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并经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2009.5	金磨坊有限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设立	1元/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2017.11	金磨坊有限吸收合并金阳生物，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合并金阳生物可以减少经营成本、整合土地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	以金阳生物净资产为基础，吸收合并后增加金磨坊注册资本，净资产>增资金额	货币出资置换，自有资金
2018.1	增资至5,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光辉认缴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资金	1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增资	
2018.7	肖霓向深圳盈实嘉转让其持有的250	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	1.6元/注册资本，参考每股净资产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万元出资额			
2019.12	深圳盈实嘉向刘曼转让其持有的250万元出资额	刘曼变更持股方式，改为直接持股	/	/
2022.5	变更为股份公司	/	/	/
2022.9	增资至8,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比例增资	1元/股，同比例增资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2023.2	增资至8,520万元，新增部分由张儒平、员工持股平台认缴	引进财务投资者张儒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元/股，参考2022年12月31日账面每股净资产值，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上市预期协商确定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2023.9	张儒平向罗含之转让其所持120万股股份	因上市进度不及预期，财务投资者退出	3元/股，由于入股时间较短，双方协商平价转让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实缴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出资流水，并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5：其他事项”之“（三）/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公司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公司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经办律师：

周晓玲
周晓玲

经办律师：

李赞
李赞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7日